

## 附件 1

## 大连市引进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

姓名	刘翠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1	
户籍所在地	内蒙古赤峰市	民族	敖汉	政治面貌	团员	
联系电话	15714055131	身份证号	150430198901153426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2015.6	燕山大学	材料工程	研究生	硕士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			
现工作单位信息						
引进时间	2015.8	认定时间	2017.3	申报行业	新能源	
紧缺岗位	研发助理工程师	现工作岗位	锂离子超级电容器	月平均工资	5000 元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单位联系人	解进	职务	人事主管	联系电话	0411-84379103	
认定层次与薪酬补贴对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紧缺: 2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较紧缺: 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缺. 低级别: 4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缺. 中级别: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紧缺. 高级别: 6 万元					

<p>业绩成果</p>	<p>一、在单位紧缺岗位工作业绩及产生效益情况：参与并完成了工作相关项目，经费为 20 万元</p> <p>二、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情况：3 项基金项目的主要参与者</p> <p>三、获得荣誉、证书，拥有发明、专利等情况（含引进前获得）：申请发明专利 5 件</p> <p>四、其他相关情况：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社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时间填写到年月。


2. 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

一. 项目经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No.21706252, 大功率全钒液流电池流场结构的构效关系及调控机制研究,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160622, 基于“微胶囊”结构的锂硫电池正极材料设计、制备与性能研究,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1673199, 柔性自支撑锂/电解液界面复合保护膜的可控合成及其在锂硫电池中的应用研究,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二. 申请专利情况:

专利 1.




**专利技术申报书**

发明名称: 锂离子超电容电极材料制备方法

申请人: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明人: 刘建强, 张中民, 张福康, 李杰, 魏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10030

发文字号: 201710940716.3

发件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28条、第39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710940716.3  
申请日: 2017年10月11日  
申请人: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锂离子超电容电极材料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审查部门: 专利局受理处

专利 2.

**专利技术申报书**  
一种制备微/纳结构聚合物材料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名称	自选项目		
专利分类号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专利发明专利类别*	A ( )	B ( )	C (√)

**申请人情况**

序号	申请单位	法人地址 (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联系人姓名 与联系电话
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杜伟 0411-84379172 duwei@dicp.ac.cn

注：如专利申请涉及与所外单位共同申请，请同时提交共同申请的合同约定文本复印件及共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及缴纳的相关费用，并在申报书中注明申请、代理、年费等费用支付约定。

**发明人情况**

序号	发明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主要贡献 (发明点)	发明人签字
1	刘翠连	大连化物所	助理研究员	方案设计及实施	刘翠连
2	张华民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张华民
3	张洪康	大连化物所	副研究员	方案指导	张洪康
4	李先锋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李先锋
5	曲超	大连化物所	助理研究员	方案实施	曲超

注：专利法规定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发明人。

专利定稿负责人	梁倩	部门:	DNL17
联系电话	9577	E-mail	rongqian@dicp.ac.cn

专利 3.

**专利技术申报书**  
一种锂离子超级电容器负极预嵌锂方法

发明专利名称	自选项目		
专利分类号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专利发明专利类别*	A ( )	B ( )	C (√)

**申请人情况**

序号	申请单位	法人地址 (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联系人姓名 与联系电话
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杜伟 0411-84379172 duwei@dicp.ac.cn

注：如专利申请涉及与所外单位共同申请，请同时提交共同申请的合同约定文本复印件及共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及缴纳的相关费用，并在申报书中注明申请、代理、年费等费用支付约定。

**发明人情况**

序号	发明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主要贡献 (发明点)	发明人签字
1	刘翠连	大连化物所	助理研究员	方案设计及实施	刘翠连
2	张华民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张华民
3	张洪康	大连化物所	副研究员	方案指导	张洪康
4	李先锋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李先锋
5	曲超	大连化物所	助理研究员	方案实施	曲超

注：专利法规定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发明人。

专利定稿负责人	梁倩	部门:	DNL17
联系电话	9577	E-mail	rongqian@dicp.ac.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b>110030</b>	发文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马驰(024-2398317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1238339.5	发文字号: 2017113002070450
<b>专利 申请 受理 通知 书</b>	
<p>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p> <p>申请号：201711238339.5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碳与铁硼氧化物复合类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p> <p>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9 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5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p>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同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li> <li>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准确、清楚地填写申请号。</li> <li>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外国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公告。</li> </ol>	
<p>审 查 员：自动受理</p> <p>审查部门：专利初审及受理管理部</p> 	
200101 2010.4	<p>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管理部</p> <p>电子申请，回函请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请务必指定外网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文件格式未提交。</p>

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b>110030</b>	发文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马驰(024-2398317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1237034.2	发文字号: 2017113001842740
<b>专利 申请 受理 通知 书</b>	
<p>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p> <p>申请号：201711237034.2 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锂离子超级电容器负极预嵌锂方法</p> <p>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5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6 项</p>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同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li> <li>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准确、清楚地填写申请号。</li> <li>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外国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公告。</li> </ol>	
<p>审 查 员：自动受理</p> <p>审查部门：专利初审及受理管理部</p> 	
200101 2010.4	<p>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管理部</p> <p>电子申请，回函请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请务必指定外网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文件格式未提交。</p>

1 / 1

专利 4.

### 专利技术申报书

一种柔性自支撑多孔电极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所属项目名称及编号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 )	
申请发明专利时请注明			
A	B	C	
(√)	( )	( )	

#### 申请人情况

序号	申请单位	法人地址 (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联系人姓名 与联系电话
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杜伟 0411-84379172 doweid@icp.ac.cn

注：如专利申请涉及与所外单位共同申请，请同时提交共同申请的约定合同文本复印件及共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及缴纳相关费用，并在申报书中注明申请、代理、年费等费用支付约定。

#### 发明人情况

序号	发明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主要贡献 (发明点)	发明人签字
1	刘翠连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设计及实施	刘翠连
2	张华民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张华民
3	张洪章	大连化物所	副研究员	方案实施及指导	张洪章
4	李先峰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李先峰
5	曲超	大连化物所	助理研究员	方案实施	曲超

注：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发明人。

专利定稿负责人	曲超	部门:	DNL17
联系电话	9577	E-mail	rongqian@icp.ac.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10030**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马驰

发文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1062257.5      发文序号: 2016112801032860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2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611062257.5  
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柔性自支撑多孔电极及其制备和应用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8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填写申请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审查请求书后，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答复。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受理及审查部

2001.1 纸质申请，国统语言；100088 北京市海定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2010.4 电子申请，自动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 / 1

专利 5.

### 专利技术申报书

氟化物包覆的 Li4Ti5O12CNT 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所属项目名称及编号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 )	
申请发明专利时请注明			
A	B	C	
(√)	( )	( )	

#### 申请人情况

序号	申请单位	法人地址 (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联系人姓名 与联系电话
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杜伟 0411-84379172 doweid@icp.ac.cn

注：如专利申请涉及与所外单位共同申请，请同时提交共同申请的约定合同文本复印件及共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及缴纳相关费用，并在申报书中注明申请、代理、年费等费用支付约定。

#### 发明人情况

序号	发明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主要贡献 (发明点)	发明人签字
1	刘翠连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设计及实施	刘翠连
2	张华民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张华民
3	张洪章	大连化物所	副研究员	方案实施及指导	张洪章
4	李先峰	大连化物所	研究员	方案指导	李先峰
5	曲超	大连化物所	助理研究员	方案实施	曲超

注：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能作为发明人。

专利定稿负责人	曲超	部门:	DNL17
联系电话	9577	E-mail	rongqian@icp.ac.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10030**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马驰

发文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1062259.4      发文序号: 2016112801037090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2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611062259.4  
申请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氟化物包覆的 Li4Ti5O12/CNT 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权利要求项数：9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 4 页 文件份数 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 1 页 文件份数 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 3 页 文件份数 1 份

提示：

-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填写申请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审查请求书后，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答复。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受理及审查部

2001.1 纸质申请，国统语言；100088 北京市海定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2010.4 电子申请，自动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 / 1